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39,532	1,191,596
銷售成本		(1,784,671)	(1,031,125)
		(545,139)	160,471
其他收入		14,190	14,6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0)	9,2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0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37,928)
商譽之減值虧損		(514,179)	(322,2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0,00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6)	(670)
行政開支		(77,674)	(64,261)
融資成本	5	(115,002)	(233,3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	—
除稅前虧損	6	(2,191,742)	(474,990)
稅項	7	235,380	5,99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956,362)	(468,99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84,9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1,0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84,69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56,362)	(384,301)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2.54港元)	(1.2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307	916,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29	3,029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337,899	345,004
商譽		—	514,179
無形資產		440,152	1,546,602
		<u>1,852,387</u>	<u>3,325,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635	482,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5,640	562,518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013,021	863,043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726	1,701
可收回稅項		5,75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29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09	18,4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031	176,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588	158,155
		<u>2,662,294</u>	<u>2,262,613</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86,094	1,371,3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11,870	358,079
應付孖展貸款		—	32,499
銀行透支		—	4,52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11,364	113,637
保養撥備		33,025	2,974
遞延代價		200,000	173,447
		<u>3,142,353</u>	<u>2,056,4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80,059)</u>	<u>206,125</u>
		<u>1,372,328</u>	<u>3,531,8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105	33,740
儲備		461,711	2,259,669
		<u>506,816</u>	<u>2,293,4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13,636	227,273
應付可換股票據		416,168	421,440
遞延稅項負債		335,708	589,688
		<u>865,512</u>	<u>1,238,401</u>
		<u>1,372,328</u>	<u>3,531,810</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定為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聯合造船公司」）（統稱「INPAX集團」），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於收購INPAX集團後，經考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董事決定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收購INPAX集團當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1,956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480百萬港元，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此外，以下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之遞延代價200百萬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416百萬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期到期。本集團須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508百萬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c) 本集團違反了兩項銀行貸款之若干貸款契諾，涉及總額為13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積極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吸納新客戶，以擴大客源。此外，受惠於營運能力擴充，議價能力有所提升，本集團在挑選潛在客戶之新銷售訂單時，採取之準則更為嚴謹，選擇利潤率較高之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的開支。採取上述所有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可於未來年度改善其業績；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遞延代價200百萬港元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c)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該銀行同意授出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要。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84%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該筆貸款；
- d)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本集團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外，現有可換股票據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延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完成延期程序；
- e) 本集團正與潛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磋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CBIII」)以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發行CBIII所得款項將撥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落實CBIII之本金額及換股價等；及
- f) 本集團已就違反其中一項為數23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之契諾，向其中一家銀行取得豁免書。本集團並未就另一項為數113百萬港元之貸款而取得任何豁免書。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資源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從客戶轉讓資產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就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而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而予以劃分，而有關內部呈報分部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模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

二零零九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239,532	—	1,239,532
分類業績	(2,045,287)	(599)	(2,045,886)
其他收入			7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5,35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3,780)
融資成本			(115,002)
除稅前虧損			(2,191,742)

二零零八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190,824</u>	<u>772</u>	<u>1,191,596</u>
分類業績	<u>(151,405)</u>	<u>(34)</u>	<u>(151,439)</u>
其他收入			12,8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9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2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95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4,225)
融資成本			<u>(233,311)</u>
除稅前虧損			<u>(474,990)</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57,559	188,188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26,553	18,809
銀行借貸	28,443	19,353
其他借款	2,447	6,961
	<u>115,002</u>	<u>233,311</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8,638	19,59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98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416,000港元))	52,686	39,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484	4,187
員工成本總額	<u>65,808</u>	<u>63,092</u>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22,842
核數師酬金	1,268	1,1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6,450	115,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22	33,95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080	4,812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因已交付船舶之缺陷而產生之索償 及額外維修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0,092	—
因造船工序延長導致延遲交付船舶而產生之罰款 及相關額外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2,019	—
因造船工序延長導致可預見延遲交付船舶而確認之 預期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u>339,718</u>	<u>—</u>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01	—
遞延稅項	<u>(250,081)</u>	<u>(5,994)</u>
	<u>(235,380)</u>	<u>(5,994)</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免除兩年外資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2+3免稅期」)。聯合造船公司之全免財政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聯合造船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956,362)	(468,996)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9,465	383,202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附註：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完成之股份合併影響相應作出追溯調整。

9.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475	3,053
可收回增值稅項	195,423	109,385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	338,382	426,004
其他	42,360	24,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5,640	562,518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船舶買家之最終分期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信貸期由公司與船舶買家相互協定，因應每宗個案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3,053,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全部償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13	40,753
應付票據	346,023	204,545
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476,084	1,024,767
應付利息	30,095	20,160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21,757	21,7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	42,859	42,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63	16,490
	<u>986,094</u>	<u>1,371,331</u>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79,409	79,538
30-60日	154,705	25,757
61-90日	9,781	1,916
超過90日	138,541	138,087
	<u>382,436</u>	<u>245,29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意見摘要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注意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956百萬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480百萬港元。誠如附註2所披露，董事一直積極實行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措施後，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資助其業務，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然而，若干項該等措施尚未成功完成，因此，該等情況連同於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 貴集團在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從事船舶製造的生產及營運和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39.5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191.60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4.02%。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記錄全年的船舶製造業務收益，而二零零八年則在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方始記錄收益。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166.4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15.20百萬港元)的毛損為378.6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毛利275.67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的原因如下：

- (i) 新訂單減少、新建船舶的價格下滑、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差額、原材料成本價格大幅波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減少。
- (ii) 年內，本集團為修補一款新型船舶的缺陷而招致修正成本。本集團因進行修正工程而延遲交貨，被客戶提出索償。有關索償及修正成本總共約為40.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iii) 修正工程(其中包括)拖長了本集團的整體造船程序，造成船舶生產及交付整體延遲。年內，本集團因延遲交付船舶而招致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為數約82.02百萬港元。
- (iv)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可預見之延期而計提估計可預見虧損撥備約339.72百萬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貨成本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共1,454.1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22.22百萬港元)。減值虧損顯著增加，反映了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的金融海嘯的持續影響。由於新訂單減少、船舶價格下滑及船舶製造行業強勁反彈的機會似乎較微，使船舶製造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成疑。

行政開支為77.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15.0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33.31百萬港元，反映實際利息開支大幅減少。實際利息減少，乃由於大部分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股份所致。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956.3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69.0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317.13%。

船舶製造業務

二零零八年底，中國的船舶製造行業由急速增長急劇轉變為不明朗。其後，行業艱苦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前後呈現復甦跡象。然而，由於船舶製造能力可能出現過剩的情況，以致復甦趨勢未能持續。船東在發出新訂單時非常審慎，會協商降低造船價格，並延遲交付船舶或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船舶製造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船舶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239.53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約1,190.82百萬港元增加約4.09%。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全年的收益，而二零零八年則在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方始記錄收益。船舶製造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424.66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成本)(二零零八年：溢利286.01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成本))。船舶製造業務表現欠佳，主要原因如下：(i)延遲交付船舶；(ii)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差額；(iii)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及(iv)修正成本。詳情載於上文概覽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共有35艘船舶訂單，造船工程已安排至二零一二年中。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錄得的虧損不大，約為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13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43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63.43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6.6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80百萬港元)，其中387.03百萬港元已被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65百萬港元)；無抵押短期孖展貸款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0百萬港元)；短期銀行貸款511.3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4百萬港元)；長期銀行借貸113.6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27百萬港元)；應付長期可換股票據約達416.1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44百萬港元)為本金總額507.0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00百萬港元)之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界定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7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387.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65百萬港元)、存貨53.2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物業、廠房及設備79.4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承受之匯兌風險。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會考慮於未來採納恰當之對沖措施。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訴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於結算日後，一名客戶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送達通知，藉以(其中包括)撤銷相關銷售合約，而上述事項已按協定提交仲裁程序。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5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水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金開支約45.9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9百萬港元)，概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2百萬港元)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金開支。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之發展新重心－造船相關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身份及形象，有助未來業務發展。

前景

金融海嘯的威力前所未見，導致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急劇放緩。儘管初期由於訂單充足，船舶製造所受打擊不大，但隨著新訂單大幅減少，二零零九年取消或延遲訂單的情況日益嚴重，引起產能過剩的憂慮。展望二零一零年，董事預期船舶製造行業的形勢仍然嚴峻。由於市場供求失衡，如沒法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將難以取得新訂單。本集團已作出策略調整，加大力度發展受行業衰退影響較輕的特種船舶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與船東緊密協商，對價格及交船持更富彈性的態度，並積極協助船東融資，確保所獲取的訂單能夠獲履行。與船東重新協商，或會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將持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讓本集團作好準備，迎接復甦開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而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李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該偏離已經修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nsonintl.com>)。

董事會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